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31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6)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根据市局移交的涉嫌违法问题，执法人员到深圳中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深圳中电中电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复核，发现存在1.2026年4月7日时自动数据未通过，直至5月6日时自动数据恢复正常，“CO在线分析仪检查记录显示未及时发现异常，自动数据及超标时间超过6h未报送红警记录”；2.2026年5月5日的设备检修台账记载“仪器已恢复，标液校准准确”，但调取仪器历史记录核查发现，2026年5月期间并未执行校准及标样检测操作，存在台账虚作假。上述问题，该司遵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4-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8.2.1”的要求，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根据《环境监察执法数据弄虚作假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第（一）项该司存在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的情形。该司受深圳中电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运营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运营等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空白线外须标注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运营在铁路沿线未按规定设置相关标志、运营管理等违法行为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

2、☒ 2026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运营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你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

4、2026年5月27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六条第五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 改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标准自行管理或者委托的,由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责任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建明

电话: 8405155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